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998號

債 權 人 邱柏鈞

上列債權人邱柏鈞因與債務人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邱柏鈞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釋明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得自發票日起算之依據並提出相關文件；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查支票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本件支票依其退票理由單所示，形式上應依退票日起算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